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临 2016-002、005 号公告。

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:30-11:30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6-009 号公告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

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